

扣繳個人補充保費說明(供各單位承辦人使用)

109.1.1 起適用

所得類別	所得代號	免予扣取補充保費	給付時應按費率 1.91%扣取補充保費
<p>執行業務收入 律師、會計師、技師、建築師、表演人(專業人士表演)、專利(商標)事務所等執行業務</p>	<p>9A</p>	<p>1.單次給付未超過 20,000 元者，免予扣取補充保費。 2.單次給付超過 20,000 元，但有下列任一條件者，免予扣取補充保費。 (1)低收入戶 (2)無投保資格者 (3)自營作業參加工會會員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) (4)專技人員自行執業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)</p>	<p>單次給付超過 20,000 元者，未符合左述(1)~(4)項任一條件者，給付時應按費率 1.91%扣取補充保費。</p>
<p>執行業務收入 1. 畢業論文之指導費、口試費、審查費及學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2. 翻譯審稿費【非基於顧傭關係者】 3. 稿費、版稅、樂譜(曲) 4. 演講費(包括專題演講時之同步翻譯者之酬勞)(指聘請專家、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之專題演講)</p>	<p>9B</p>	<p>(1)低收入戶 (2)無投保資格者 (3)自營作業參加工會會員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) (4)專技人員自行執業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)</p>	
<p>薪資所得 1. 薪資： (按月固定給付)薪資、工資、津貼、工讀金等 (非固定給付)工作津貼、補助款、鐘點費、工讀金、臨時工資、生活費、調查費、諮詢費、訪問費、校對(稿)費、顧問費、補助費、資料蒐集費、教材編輯費、打字費、口語翻譯費、一般審查費(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查)、研討會專題演講費、主持費、引言費、出席費、評審(論)費、實驗受測費、問卷調查費、演出費(非專業人士表演) 3. 各項獎助學金：須提供勞務者 4. 各類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助理津貼</p>	<p>50 (兼職所得)</p>	<p>1.單次給付未超過 23,800 元者，免予扣取補充保費。 2.單次給付超過 23,800 元，但在本校投健保者，免予扣取補充保費。 3.單次給付超過 23,800 元，有下列任一條件者，之兼職薪資所得，免予扣取補充保費。 (1)無投保資格者 (2)第五類被保險人(低收入戶) (3)在本校投健保者 (4)第二類被保險人(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「工會」者)</p>	

<p>薪資所得</p> <p>2. 獎金：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</p>	<p>50 (投保金額 4 倍 部分之獎金)</p>	<p>當年度本校給付累計未達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獎金，免予扣取補充保費。</p>	<p>當年度本校給付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獎金，應按費率 1.91% 扣取補充保費。</p> <p>計算公式：$(\text{當年度給付累計獎金金額} - \text{給付時投保金額} \times 4) \times \text{費率 } 1.91\%$</p>
<p>租賃所得</p> <p>1. 租賃土地、房屋支出</p> <p>2. 給付租金時，承租人（為扣繳義務人）應按當年度適用之稅率扣繳。</p>	<p>51 (租金收入)</p>	<p>1. 單次給付未超過 20,000 元者，免予扣取補充保費。</p> <p>2. 單次給付超過 20,000 元，但有下列任一條件者，免予扣取補充保費。</p> <p>(1) 低收入戶</p> <p>(2) 無投保資格者</p>	<p>單次給付超過 20,000 元，且未符合左述(1)(2)項之任一條件者，給付時應按費率 1.91% 扣取補充保費。</p>

◎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2 條規定：未具投保資格、喪失投保資格或有其他所定免由扣費義務人扣取補充保費者，應於受領給付前，主動告知扣費義務人，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。

◎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5 條規定：各領款人於受領前，應提具證明文件，始得免扣取。

無投保資格者
 第五類被保險人
 (低收入戶)
 在本校投保者
 第二類被保險人
 (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「工會」者)